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壹、本系簡史與發展特色

本系碩士班於民國 90 年 2 月奉准成立，90 學年度開始招收碩士班學生，提供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團隊之相關領域專業人員、特殊兒童之家庭成員、特殊教育行政人員或其他有志從事特殊教育工作者之研究進修管道。

貳、課程願景

一、知識與認知

- (一) 具備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 1. 了解多元文化下之特殊需求學生之教育與服務需求
 - 2. 具備建構符合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學習環境的能力
 - 3. 具備特殊教育發展之領導角色
- (二) 了解特殊教育相關法規與特殊教育行政運作工作
 - 1. 熟悉各種特殊教育及身心障礙福利之相關法規
 - 2. 具備特殊教育行政概念及實務運作的能力
 - 3. 具備經營特殊教育方案之概念與技巧
- (三) 具備特殊教育進階專題研究之能力
 - 1. 了解並熟悉特殊教育的研究方法
 - 2. 能實際從事特殊教育之專題研究工作
- (四) 能整合特殊教育相關資源
 - 1. 具備與相關專業人員跨專業合作之能力
 - 2. 能整合學校、社會、專業團隊的資源提供特殊需求學生之服務

二、職能技巧

- (一) 了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的內涵及運作
 - 1. 熟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的模式及運作
 - 2. 熟悉特殊教育學生的評量
 - 3. 能與專業團隊共同評估學生
- (二) 特殊教育課程設計與評鑑
 - 1. 了解特殊教育的教學設計
 - 2. 了解融合教育課程的調整與運作
- (三) 由知識概念應用到實務工作
 - 1. 了解世界特殊教育的思潮與趨勢
 - 2. 了解認知與課堂學習的應用
 - 3. 能提供一般與特殊教育的諮詢與合作

三、個人特質

- (一) 接納與尊重特殊需求者
 - 1. 能接納並尊重殊異

2. 尊重個人隱私並確實保密
- (二) 具備良好之人際關係
1. 樂於與他人互動
 2. 具備優質之溝通協調能力
- (三) 具有生涯規劃及終身專業成長的精神
1. 了解自己的優勢與需求能持續自我成長
 2. 能在工作環境中主動發現問題並解決問題
 3. 能認同自己的教育專業，並保有學習的熱忱

四、價值與倫理

- (一) 具有敬業精神
1. 具備社會服務之熱忱
 2. 具備主動溝通、協調的精神
- (二) 具有專業態度
1. 具備團隊合作之熱忱
 2. 了解與尊重特殊教育之專業倫理

參、學生應具之核心能力與教學目標

能力層面	指標
1. 專門知識 (知識層面)	1. 具備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2. 了解特殊教育相關法規與特殊教育行政運作工作 3. 具備特殊教育進階專題研究之能力 4. 能整合特殊教育相關資源
2. 認知過程能力 (認知層面)	1. 了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的內涵及運作 2. 特殊教育課程設計與評鑑
3. 博雅關懷 (視野養成 ／社會關懷層面)	1. 接納與尊重特殊需求者 2. 具備良好之人際關係 3. 具有生涯規劃及終身專業成長的精神
4. 社會實踐 (職能發展 ／社會貢獻層面)	由知識概念應用到實務工作
5. 倫理精進 (信守倫理 ／專業精進層面)	1. 具有敬業精神與專業態度 2. 具有社會服務熱心的精神 3. 尊重特殊教育之專業倫理規範

肆、課程結構與選課要求

一、課程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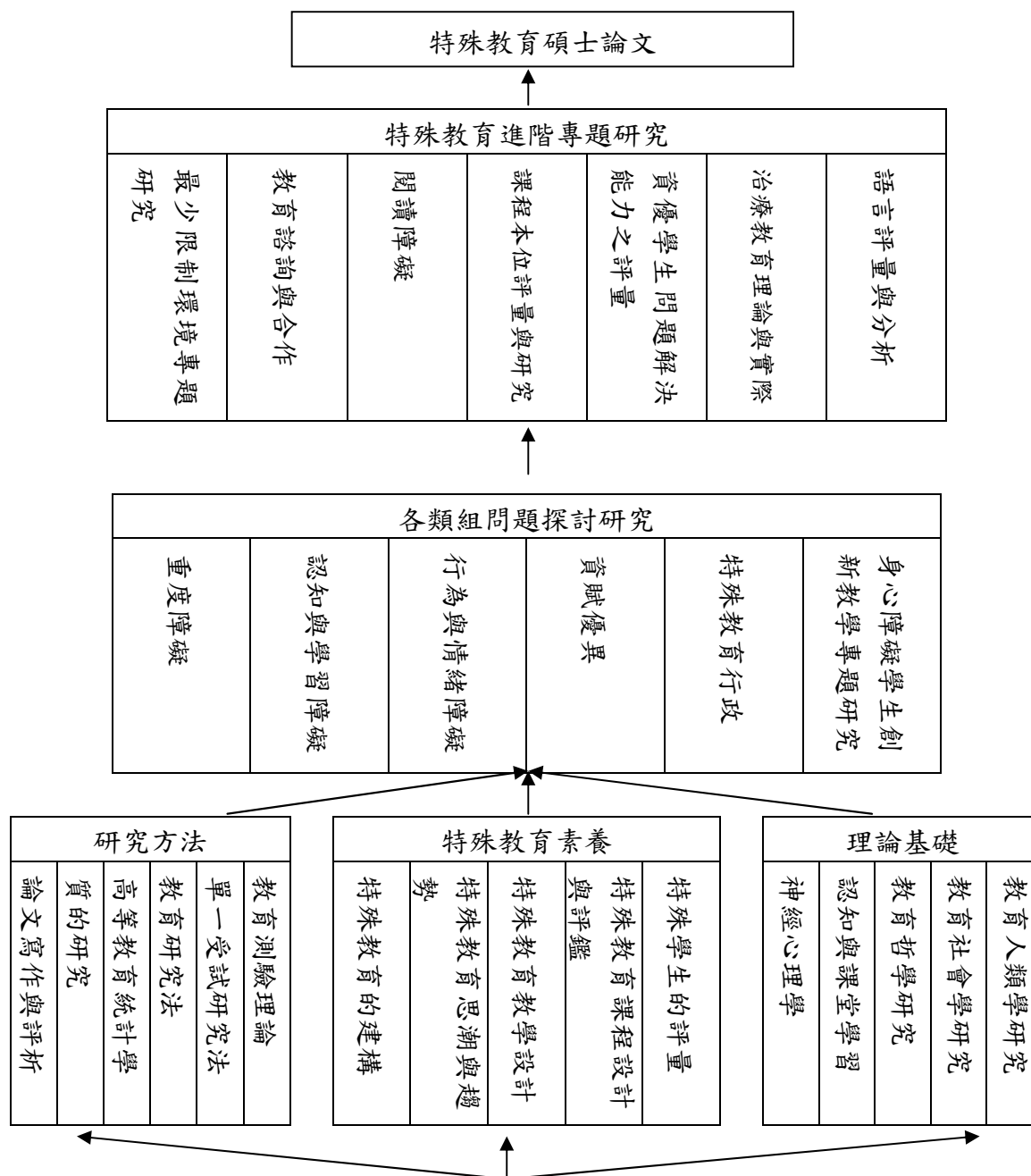
配合本系發展目標、方向及重點，本系碩士班以特殊教育課程為規劃主體，分成研究方法、特殊教育素養、理論基礎以及各類組問題探討研究領域、特殊教育進階專題研究領域、其他領域等課程。另為加強學生研究方法知能，入學前未修過初級統計者，需至大學部補修統計相關學分。

碩士班學生在本校至少必需修習 2 年，且至少需修畢 32 學分，並依本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論文口試。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 1、2 年級每學期選修學分之上、下限：最高 12 學分，

最低 2 學分。如欲增修學分，須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

本系研究生有至外校、外系跨選 6 學分之權利，跨選課程以入學年度課程計畫表中明列之選修科目為原則；跨選之科目需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同意。

二、課程結構內涵圖



研究所入學學生背景

大學院校教育相關學系畢業
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

大學院校一般學系畢業、具學士學位或同等
學歷(要求經歷與特殊教育相關)

伍、教學科目